

## 部落再聲請豐坪溪水力發電停止執行 北高行裁准 最高行廢棄駁回

2023-09-28 / 最高行政法院新聞稿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抗告人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世豐公司）在花蓮縣卓溪鄉進行「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計畫」（下稱系爭開發計畫），規劃在花蓮縣卓溪鄉豐坪溪設置第一及第二攔河堰，分別蓄積引流溪水至第一及第二電廠。</p> <p>系爭開發計畫於 88 年 8 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後，抗告人經濟部先後核發籌備創設許可、電業設置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（下稱工作許可證）。</p> <p>系爭開發計畫自 91 年核發工作許可證開始，已多次展延，本件原處分作成前，已諮商並取得過半數關係部落同意（關係部落 6 個，有 5 個同意發給工作許可證），尚難逕謂原處分之執行，將使本件聲請人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的文化、生存、自然資源使用等權益受到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。</p> <p>原基法第 21 條之所以規定原住民族之諮商同意參與權，乃為尊重當地原住民族依其意願使其知情同意參與決定，本件原處分之作成，既已先依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諮商同意辦法第 4 條規定踐行諮商並取得關係部落同意之程序，本案參與諮商同意事項程序之系爭 6 部落，5 個部落同意抗告人世豐公司取得工作許可，是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難謂於公益無重大影響。</p> <p>是以抗告人徐福義及相對人所為就原處分停止執行之聲請，與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要件不合，而無從准許。原裁定違誤部分，由本院廢棄並駁回停止執行之聲請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行政處分之執行，為何以不停止為原則？</li><li>2. 行政法院得否僅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為由，即裁定准許停止行政處分之執行？</li><li>3.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必須符合哪一些要件，行政法院方得裁定停止執行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 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